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发改函（2021）23 号

关于明确燃煤发电企业含税上网电价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明确燃煤发电企业含税上网电价的函〉的通知》转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开平市税务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明确燃煤发电企业含税 上网电价的函》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燃煤发电企业含税上网电价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21]433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抄送：江门市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21〕433号

关于明确燃煤发电企业含税 上网电价的函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相关发电企业：

由于国家于2018年、2019年两次调整增值税率，同一时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燃煤发电企业的含税上网电价未作调整，从而出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507号）中关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17%增值税的提法与现行税率不符的情况。现明确我省燃煤发电企业含税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下同）维持每千瓦时0.4530元（含税）的标准不变；非执行基准价燃煤发电企业（含热电联产机组）的含税上网电价维持粤发改价格〔2017〕507号文的含税标准不变。增值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